

## 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 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發售新股所得款項在扣除相關的開支後，估計約為15,300,000港元（在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的情況下）。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5,400,000港元。董事現擬按下列方式運用該等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

	由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由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由二零零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由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由二零零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合計 百萬港元
研發電子銀行業務的 專利軟件	1.0	1.0	1.0	0.8	0.8	4.6
拓展分銷及服務網絡，包 括擴充現時的中國附屬公司、 增聘員工和增置辦公室設備	1.0	0.6	0.3	0.3	0.3	2.5
在中國增設客戶服務中心、 增聘員工和增置辦公室設備	0.2	0.2	0.2	0.2	0.2	1.0
成立研發中心	—	0.8	0.2	0.2	—	1.2
透過超科投資應用系統 主理服務業務	—	1.0	1.0	—	—	2.0
	2.2	3.6	2.7	1.5	1.3	11.3

董事擬將餘下的4,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會調動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5,4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繼續經營及擴展。

倘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並非立即需要作上述用途，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於香港的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

---

## 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

董事相信，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本集團初步取得的現金流量以及可動用的銀行備用額，將足夠支付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與推行計劃」中所述，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業務計劃。

倘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推行計劃有任何部份未能落實或未能如期進行，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的變化（如有），並且會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的前題下，將原定的可能將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從原定用途重新調配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將資金存於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倘此發生，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披露規定行事。